

#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2号

罪犯韦东生，男，1998年6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象州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东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92元，账户余额936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5年02月07日